

中共且末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且党农领字〔2024〕7号



关于且末县 2025 年度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 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储备项目库 审定的批复

县委组织部、统战部，县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住建局、文旅局、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部署，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通知》（新乡振〔2021〕1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县乡村振兴局联合财政局、发改

委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工作程序组织有关部门及乡镇提前谋划、扎实做好 2025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衔接储备库建设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已对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研究审查，此次编制的储备项目库广泛征求了广大群众发展诉求和意愿，入库项目符合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要求，项目投资规模科学合理，投向精准。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同意将 195 个项目纳入 2024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储备库。请你们单位严格按照经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的项目库进行管理，认真履行好县级项目库动态调整工作，利用好项目库扎实推进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工作，同时县、乡、村三级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1. 且末县 2024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储备项目库

且末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且末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